南京艺术学院续购教育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D2026-0125

合同编号：JSZC-320000-SNZX-D2026-0125

签订时间：2026.1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续购教育网接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D2026-0125）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1、教育网国内带宽250M（含IPv4地址：24C，6144个）； 2、教育网国际带宽100M； 3、IPv6带宽接入（含IPv6地址：\48个）； 4、EDU域名服务	本合同服务期：2026年09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414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 414000.00 元）			
备注	其中不含税金额390,566.04元，税额23,433.96元。注：税率为6%。			

1.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表一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表一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表一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安装费用、验收费、送检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3 具体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07000.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207000.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2.4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2.5 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2.6 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索赔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6年09月01日至2029年08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年09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首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但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9.4 条、第 9.5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依约解除合同，该等解除不视为《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所禁止的擅自终止。

9.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3 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4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10.2 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在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2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

将乙方录入甲方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6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1.1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同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合同表一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4 仅为甲方遵守 CERNET 网络使用规定的承诺，不构成乙方免除其服务质量、故障修复、赔偿责任等合同义务的依据。乙方行使断网权前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合理申辩期，紧急情况除外。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4.1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14.3 投标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艺术学院 2026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327825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附件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保修期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附件 2：技术参数

1、教育网国内带宽250M（含IPv4地址：24C,6144个）；

2、教育网国际带宽100M;

3、IPv6带宽接入（含IPv6地址：＼48个）；

4、上联端口：1000M;

5、EDU域名服务

南京藝術學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附件 3：增值服务承诺

承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1、免费国际带宽配额200M。

2、提供eduroam 全球无线漫游服务。

3、提供CARSI(统一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

4、每月提供一次现场巡检服务。

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4：入网责任书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11）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12）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

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6.10.20